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80號

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呂育慈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雲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3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444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2紙），復依本院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16,444元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另本件原審訴訟於115年1月15日始繫屬於本院，關於聲請人提出之114年7月22日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顯非本案訴訟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無從計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此部分應予駁回，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444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